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出炉](#)
- [2、劳务派遣企业能享受差额征税优惠吗？专家解读](#)
- [3、1至7月我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长2.8%](#)
- [4、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将统一规范](#)

法规速递

- [1、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 [4、公布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相关企业税率继承的决定](#)

政策解析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常见易错点](#)

税收与会计

[例解：如何用自动监测法计算环保税](#)

 一周财税要闻

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出炉

上海证券报消息：8 月 26 日，上海发布《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简称《规划》）。“十五五”期间，上海将重点提升三大先导产业战略引领力、壮大新兴支柱产业 12 个细分赛道、前瞻布局面向未来的 10 个前沿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8 类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同时，布局新一批新兴支柱产业细分赛道和未来前沿技术方向。

《规划》提出，到 2030 年，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 2.1 万亿元，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0% 以上，三大先导产业制造业年均增速达 10% 以上。

提升三大先导产业战略引领能力是《规划》的重点。

“十五五”时期，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将重点发展高端芯片和人工智能（AI）赋能设计，加快高端芯片研发和产业化；同时，重点发展先进封装，推进先进封装等新技术研发和量产应用，聚焦新型器件和新架构芯片，支持二维材料等新材料器件研发，推动三维堆叠架构芯片设计和流片。

生物医药产业方面，上海将加快具有重大知识产权价值的创新药培育开发，建立创新药发现遴选机制，加强 AI 模型对临床成功率等的辅助预判，推动高质量医疗和临床研究队列数据支撑创新药开发转化。重点发展高临床价值创新药、智能化高端医疗器械、高端医药研发和医疗服务。

聚焦人工智能产业，上海将打造全栈技术试验验证平台，重点发展大模型和智能体、科学智能（AI for Science）、具身智能、智算产业体系。具身智能方面，攻坚长程规划、灵巧操作等大小脑核心算法，构建高因果性与物理规律适配的世界模型和物理 AI 算法体系，打造虚实融合具身实训场。

《规划》提出，壮大新兴支柱产业 12 个细分赛道。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方面，上海将建设自动驾驶高级别引领区，重点发展整车智造，重点突破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底盘等关键技术，推进车规级高算力芯片研发量产。

智能机器人方面，推动智能机器人能力提升与应用深化，重点发展多模态传感器、灵巧手等关键技术，布局端到端大模型、群体智能等前沿技术，提升整机系统集成与自主可控水平。加快开发多形态的通用智能机器人等标志性产品，满足工业级和消费级应用场景多样化需求。

商业航天和卫星互联网方面，上海将促进卫星互联网与北斗、第六代移动通信（6G）、AI 融合发展，加快“千帆星座”低轨通信卫星组网，推广“智慧天网”中轨天基测控服务，加快推进卫星互联网和北斗规模化应用。重点发展商业火箭、卫星互联网、航天服务，加快研制新一代大直径大推力重复使用火箭。

新型储能及能源装备方面，重点发展下一代储能，风电装备、光伏装备、先进核能、燃气轮机、输配电装备等。《规划》提出：推动全固态电池、液流电池、高性能钠离子电池、大规模先进压缩空气系统等长时储能技术攻关；持续推进第三代核电设备自主可控和批量建设，布局第四代核电、小微堆、海洋核动力等技术。

《规划》还提出，敏捷布局面向未来的前沿技术，包括量子科技、脑机接口、核聚变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类脑智能、光计算、第四代半导体、生物制造、细胞与基因治疗、绿色燃料等。同时，培育科技研发服务、转化孵化服务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詹宇波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规划》将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细分布局，释放了上海将兼顾做强做大已有产业与抢占未来技术赛道、推进先进制造业与高端服务业相融合等信号。

“相较‘十四五’时期，《规划》最重要的变化是构建了多层次产业体系，并首次将科技服务纳入新兴产业。除此之外还包括更新前沿赛道相关领域、增设先导产业增速硬指标、强化 AI 赋能与治理、以场景牵引技术产业化等。”詹宇波说。

詹宇波表示，为避免同质化布局，上海可以依托产业地图，引导各区立足各自禀赋特点、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进行错位布局。在全国层面，上海应发挥科创策源、产业链完备、金融人才集聚等优势，做强三大先导产业，强化原始创新与成果转化，引领长三角协同，输出技术、标准与服务。

劳务派遣企业能享受差额征税优惠吗？专家解读

经济参考网消息:随着《增值税法》正式施行，关于劳务派遣服务差额征税的规定迎来重要调整。不少劳务派遣企业关心，是不是只要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就能享受差额征税优惠？对此，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李成指出，相关企业需关注资质许可、同票列明与凭证合规三个关口，才能合规享受政策红利。

资质许可是“硬门槛”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简称“10 号公告”）明确规定，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此前，行业内对于‘是否必须持牌才能差额征税’理解不够到位。因此，一些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人力资源公司、管理咨询公司，仅凭劳务外包合同就自行按差额征税申报。”李成指出，新规明确许可证是享受差额征税的前置条件，意味着未取得对应资质的纳税人，即便实际从事类似劳务派遣业务，也应依法按全额计税（税率 6%），不得自行适用差额征税政策。

此外，如果从事劳务派遣服务的企业总公司与分公司为独立核算的增值税纳税人，总公司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分公司已按规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分公司可按规定适用劳务派遣差额征税政策；总公司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分公司未按规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总公司可按规定适用劳务派遣差额征税政策，分公司不能适用劳务派遣差额征税政策。

李成表示，明确许可证作为前置条件，相当于从源头划清了合规边界，无资质的企业如违规适用差额征税政策，很可能面临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的风险。从长远来看，这是把无资质的企业“挡在了优惠政策门外”，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发票开具须“同票列明”

“除了经营资质，企业在开票的合规性上也不能马虎。”李成提示，新规对发票开具方式作出明确要求：适用差额征税的纳税人，要将含税销售额和允许扣除的价款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方能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税额。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差额征税—差额开票”功能模块开具发票。

记者了解到，过去，部分企业财务人员习惯将含税销售额开一张普票，并将代付的工资社保等扣除项目另开一张收据或零税率发票，认为“分开核算更清楚”。然而新规之下，这种“分票开具”或“扣除项单独开票”的做法将不符合该项政策的开票规定。若税务机关发现同一张发票上未同时载明销售额与扣除额，将认定该企业未按政策规定开票，不得适用差额征税政策。

扣除凭证要合法有效

“凭证真实、合法是扣除的必要条件。”李成强调，根据“10 号公告”规定，适用差额征税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价款时，应当以工资、福利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为

合法有效凭证，且留存备查。企业自身的管理费、办公费、场地租赁费、招聘费等其他成本费用，不能纳入扣除范围。

李成提醒，差额扣除并非简单的“填个数就行”，无上述费用支付或缴费记录凭证的，不得扣除。若企业虚构工资表或虚列其他费用，不仅增值税差额征税违规，还可能影响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真实性，引发涉税风险。

上述政策调整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已开始实施。李成建议相关企业尽快自查三方面情况，避免“踩坑”：首先，核查自身是否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特别要确认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临期应及时申请续办，避免因资质中断导致无法享受差额征税政策。其次，应完善财务核算台账，例如可单独建立派遣员工薪酬台账，按人按月归档工资发放记录、银行回单、社保缴费凭证、公积金缴存单等凭证，做到随时可查。最后，要加强开票管理，企业财务与开票岗应熟练掌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差额开票”模块操作，规范开具发票，避免因发票开具错误导致无法适用政策。

“新规对劳务派遣行业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在‘以数治税’背景下，合规经营的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稳定性与发展空间。”李成指出，新规一方面能规范市场秩序，支持持证合规的企业用好足税收优惠，倒逼部分无资质的经营主体逐步退出，推动劳务派遣行业从“野蛮生长”转向“持证竞优”；另一方面也充分保障了劳务派遣企业的员工权益，新规将优惠享受与员工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记录等切身权益关联，从政策端兜牢劳务派遣人员的待遇底线，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 至 7 月我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长 2.8%

经济参考报消息：8 月 25 日，据商务部、国家外汇局统计，2026 年 1 至 7 月，我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 6845.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8%（以美元计为 995.3 亿美元，增长 7.3%）。其中，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 148 个国家和地区的 7742 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投资 5284.3 亿元人民币。

从区域布局看，共建“一带一路”仍然是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重点方向。2026 年 1 至 7 月，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519.9 亿元人民币。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6032.8 亿元人民币，增长 10.8%（以美元计为 877.2 亿美元，增长 15.6%）。

“从数据来看，对外直接投资的同比增长，说明中国企业正积极把握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并通过对外投资与各方共同探索行之有效的合作方式。”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表示，中国企业愿意将自身在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优势与贸易伙伴分享，构建更为高效的投资联结。在当前全球面临剧烈动荡和诸多不确定性冲击的背景下，这种开放合作的姿态尤为可贵。

对外投资是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从政策层面来看，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完善境外投资政策体系。7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正式施行，为对外投资提供了制度性框架，明确了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措施。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经营主体“走出去”步伐持续加快，大量跨国企业、涉外集团产生跨境资金集中管理需求。为满足不同规模企业跨境资金池管理需求，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搭建分层分类的本外币资金池制度框架，日前发布《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将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推广至全国。

业内人士表示，由于全球地缘风险、海外市场不确定性仍存，实体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趋于谨慎，偏好存量运营、本土化深耕。随着便利化政策持续落地，我国对外投资将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绿色低

碳、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服务新发展格局。

“当前，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仍主要集中于传统制造业领域，未来有望呈现更加多元化的发展态势，在新技术、新产业、新材料等方向的投资动力将进一步增强。这一趋势既与中国自身的发展优势相契合，也回应了各方对中国的期待。与此同时，这也将推动中国企业在投资过程中更有效地适应各方面的合规要求，为各方带来更加稳定的发展动力，助力经济全球化。”周密说。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将统一规范

经济参考网消息：近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加强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从支付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基金监管、服务质量评价和组织保障等方面作出系统部署，旨在充分发挥基金支付的牵引作用，推动长护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指导意见》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三类费用：失能等级定点评估机构提供的失能等级评估服务费用、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提供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以及依法依规引入的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的费用。

其中，失能等级评估服务费用区分不同服务利用情形，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避免随意过度使用评估申请权。原则上，参保人首次评估通过以及按制度要求参加定期复评的服务费，由基金支付。

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支付范围依据《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确定，符合目录的相关费用由基金按规定支付，超出部分由个人或其他渠道支付。《指导意见》特别强调，要明确区分基本医疗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的支付范围和情形，两项制度原则上不得重复支付。

付费方式方面，《指导意见》指出，适应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供给特点，按照科学合理、易行高效的原则，合理规范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方式。评估服务以按人次付费为主。护理服务以按时长付费为主，区分不同服务类型合理确定时长计费单元，原则上居家护理服务以小时为付费单元；机构护理服务以床日为付费单元；社区护理服务根据提供服务具体情况确定付费单元。随着人口形势变化和制度发展，国家层面统一探索对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的智能化服务、支持性辅助器具等，采取按定额或按项目付费等方式。

今年 7 月，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副司长刘娟透露，目前河北、山西等 17 个省份已出台长护险省级实施方案，100 个统筹地区落地运行，参保人数达 3.2 亿人。

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发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战略购买作用，切实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员基本照护需求，激励引导长期护理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提升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效率，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高质量发展。

上述负责人强调，长期护理保险坚持保障基本，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规范基金支付范围；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强化预算管理，确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基金运营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强化服务质量评价，引导规范服务行为，推动长护服务市场良性有序竞争。

下一步，《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做好与现行支付管理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基金支付的牵引作用，赋能长护相关行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各统筹地区应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制定护理服务支付标准并动态调整。原有试点地区应当在 3 年左右时间内逐步完成过渡，确保参保群众待遇稳定衔接。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6〕7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激发民间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更好发挥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贴息范围

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纳入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中央财政按照流动资金贷款本金给予年化 1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贴息支持。

将信用卡专项分期、消费分期、预借现金分期等新发生信用卡各类分期业务纳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贴息比例为年化 1 个百分点。

二、增加经办机构

将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经办机构范围扩大至 21 家全国性银行和金融监管评级 3A 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外资银行。

三、适当提高额度

单户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由每年 5000 万元提高至 7500 万元。

单户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由每年 1000 万元提高至 2000 万元。

每名借款人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的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分期业务累计贴息上限由每年 3000 元提高至每年 5000 元。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4 号）、《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026 年 8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相关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特此公告。

附件：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2026 年 8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 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奥斯陆正式签署。中挪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生效，适用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2026 年 8 月 10 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 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际税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中国与挪威对 1986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进行了全面修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奥斯陆签署了全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协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关于人的范围

《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纳入了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对于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缔约国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本国居民取得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缔约国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协定待遇。

二、关于税种范围

《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挪威适用于国家、郡、市征收的所得税，国家对勘探和开发海底石油资源及相关活动和作业（包括对生产的石油进行管道运输）所得征收的税收，以及国家对非居民演艺人员的报酬征收的税收。

三、关于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或者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持续超过 12 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同时，《协定》规定了关于防止合同拆分的反滥用条款，规定仅为确定是否超过上文提及的 12 个月的期限的目的，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建筑工地，或者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的场所开展活动，且这些活动在一个或者多个时间段内累计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该企业的一个或多个紧密关联企业，在不同的时间段在同一建筑工地，或者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开展相关的活动，每个时间段都超过了 30 天，这些不同时间段均应计入该企业在该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开展活动的时间。

此外，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缔约国一方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四、关于股息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且在包括股息支付日在内的 365 天期间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五、关于利息

(一) 税率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二) 免税规定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并受益所有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条件是利息由缔约国一方政府受益所有,或是由缔约国一方政府担保或保险的贷款利息。

该免税规定所列名的机构在中国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中投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中投海外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以及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全部或主要由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法定机构或任何实体;在挪威包括挪威中央银行、政府全球养老基金、出口信用担保局,以及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全部或主要由挪威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法定机构或任何实体。

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或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七、关于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前 365 天的任一时间,该股份或类似权益超过 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者在转让行为前 365 天内的任何时候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 25%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八、近海活动

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近海开展与勘探或开发位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海床、底土或其自然资源有关的活动(以下简称近海活动),应视为是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活动。但是,如果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开展活动累计不超过 30 天,则不应视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此外,缔约国一方企业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近海活动的场所运送物资、人员或在两个场所之间运送物资、人员,或者为辅助上述活动用拖船和其他运输工具运营(以下简称近海运输活动)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企业的居民国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近海活动中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类似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如果该项受雇活动的雇主不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且该项受雇活动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一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30 天，则该报酬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此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受雇于近海运输活动取得的薪金、工资和类似报酬，应仅在收款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以下权利、财产或股份取得的收益，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具体包括勘探或开发权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并用于与勘探或开发该缔约国另一方的海床、底土或其自然资源有关活动的财产，以及全部或主要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上述权利或（和）财产的股份。

九、关于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协定》在“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中纳入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即如果申请享受协定优惠的人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十、关于生效执行时间

中挪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生效，并适用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公布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 反倾销措施相关企业税率继承的决定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36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22 日，商务部收到株式会社大赛璐(DAICEL CORPORATION)和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DAICEL HPP TAIWAN CO., LTD.)提交的申请。上述公司请求分别继承宝理塑料株式会社(POLYPLASTICS CO., LTD.)和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POLYPLASTICS TAIWAN CO., LTD.)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商务部对此进行了调查并作出继承税率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公司适用税率

2025 年 5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 2025 年第 2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其中，宝理塑料株式会社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35.5%，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3.8%。

二、调查程序

2026 年 4 月 1 日，株式会社大赛璐向商务部提交申请，称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已将包含共聚聚甲醛在内的工程塑料业务通过吸收分立的方式整体转入母公司株式会社大赛璐。株式会社大赛璐请求继承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2026 年 5 月 20 日，株式会社大赛璐根据商务部要求，提交了补充文件。株式会社大赛璐随同申请书和补充文件提交了有关吸收分立的合同书、董事会会议纪要、适时披露文件以及业务转移前后相关公司的注册登记和认证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和董事名单、关键负责人员名单、生产设备和流程、产能和产量、原材料供应商、销售客户和销售渠道、关联公司等证据和材料。2026 年 7 月 15 日，株式会社大赛璐根据商务部要求，就申请材料中的部分内容提交了说明文件。

2026 年 4 月 22 日，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交申请，称母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在吸收分立后更名为大赛璐工程塑料投资株式会社，为配合母公司名称变更，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继承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

务。2026 年 4 月 23 日，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务部要求，提交了补充文件。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随同申请书和补充文件提交了有关公司名称变更的股东会会议纪要、公司名称变更登记表和公证文件以及更名前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和董事名单、关键负责人员名单、生产设备和流程、产能和产量、原材料供应商、销售客户和销售渠道、关联公司等证据和材料。2026 年 5 月 25 日，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请材料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微小更正。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对此不持异议。

三、继承税率决定

经审查，商务部认为，上述公司的申请符合要求并附相应证据。公司关于共聚聚甲醛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供应商关系、客户基础、销售渠道等在业务转移和更名前后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株式会社大赛璐(DAICEL CORPORATION)继承宝理塑料株式会社(POLYPLASTICS CO., LTD.)在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35.5%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二)由台湾大赛璐工程塑胶股份有限公司(DAICEL HPP TAIWAN CO., LTD.)继承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POLYPLASTICS TAIWAN CO., LTD.)在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3.8%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三)以宝理塑料株式会社(POLYPLASTICS CO., LTD.)名称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共聚聚甲醛，适用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日本公司”所适用的 35.5%反倾销税税率。

(四)以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POLYPLASTICS TAIWAN CO., LTD.)名称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共聚聚甲醛，适用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其他台湾地区公司”所适用的 32.6%反倾销税税率。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执行

商务部

2026 年 8 月 20 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常见易错点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为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但在实际操作中，不少纳税人对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容易踩坑。今天就来盘点四大常见易错点，一起了解一下

误区一：所有行业都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以上行业都不能享受这项政策。

具体判断标准为：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

误区二：研发失败的活动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错！

哪怕研发活动最终失败，它所产生的研发费用，依然可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创新探索的成本，国家帮助纳税人一起分担！

误区三：居民企业都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错！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同时满足这四个条件的企业：

- 1.会计核算健全；
- 2.实行查账征收；
- 3.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 4.居民企业。

核定征收和非居民企业，是无法享受这项优惠的。

误区四：亏损企业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错！

即便是汇算清缴年度处于亏损状态、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依然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金额将体现在当年的亏损中，按规定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以上就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需要特别留意的四大易错点。希望通过梳理，帮助广大纳税人精准把握政策要点，合规申报，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例解：如何用自动监测法计算环保税

前几个月，贵州金元金沙柳塘（2×660 兆瓦）煤电项目、华能松原燃机项目、新天绿色能源北戴河新区燃气电厂项目等相继开工，部分项目进入建设或调试阶段。与此同时，多地推进火电机组节能降碳、灵活性改造，通过技术升级提升机组能效和调峰能力。最近，一些燃煤火电企业财务人员向笔者咨询，如何用自动监测法计算缴纳环境保护税。笔者提醒，燃煤火电企业在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缴纳税额时，应准确判断并计算减免税额，避免出现少缴税款或错享税收优惠等问题。

场景还原

A 燃煤火电企业厂区单台发电机组每小时发电 300 兆瓦以上，2020 年开工建设，现已验收投产使用，燃煤发电锅炉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且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最近，A 企业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在线监测设备开展了比对监测且比对合格，同时对 5 月缺失和无效的数据进行了修约和替代处理。当月该排放口其他污染物委托监测结果为“未检出”，因此使用自动监测法计算该排放口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2026 年 5 月，第三方机构比对修约处理过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月报表》列明，A 企业该排放口当月废气排放总量为 49751.31 万立方米，所有污染物都达标排放；颗粒物（烟尘）月均小时折算浓度平均值为每立方米 0.93 毫克，月累计排放量为 330 千克；二氧化硫月均小时折算浓度平均值为每立方米 13.12 毫克，月累计排放量为 5750 千克；氮氧化物月均小时折算浓度平均值为每立方米 37.88 毫克，月累计排放量为 16660 千克。当月该排放口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为“未检出”。那么，2026 年 5 月，A 企业该如何计算环境保护税的应缴纳税额？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二，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污染当量值分别为 2.18 千克、0.95 千克、0.95 千克。已知辽宁省的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规定如下：烟尘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为每污染当量 2.4 元。

政策分析

A 企业锅炉排放口应税污染物均为大气污染物，并已安装符合规定的自动监测设备，依据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一）项，应该采用自动监测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在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缴纳税额时，A 企业需要先确定应纳税额，再确定减免税额。

保护税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A 企业在确定减免税额时，需要结合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以及《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填表说明的相关要求进行计算。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存在超标情况，企业当月所有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都不得享受环境保护税减免优惠。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填表说明等规定，同时存在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时，在环境保护税管理中，应按“孰严原则”确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标准。

A 企业的单台发电机组每小时发电 300 兆瓦以上，2020 年开工建设并投产使用，对应的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如下：颗粒物（烟尘）每立方米 30 毫克，二氧化硫每立方米 100 毫克，氮氧化物每立方米 100 毫克，汞及其化合物每立方米 0.03 毫克；对应的地方标准（辽宁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如下：颗粒物（烟尘）每立方米 10 毫克，二氧化硫每立方米 35 毫克，氮氧化物每立方米 50 毫克，汞及其化合物每立方米 0.03 毫克。由于辽宁省燃煤火电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更为严格，A 企业应按照辽宁省的排放浓度限值，判断其能否享受税收减免和减免档次。那么，A 企业适用的标准浓度值为：二氧化硫每立方米 35 毫克、氮氧化物每立方米 50 毫克、烟尘每立方米 10 毫克、汞及其化合物每立方米 0.03 毫克。

税额计算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A 企业可以分四步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

第一步，计算污染当量数。2026 年 5 月，A 企业月排放颗粒物（烟尘）污染当量数 = $330 \div 2.18 = 151.38$ 。二氧化硫污染当量数 = $5750 \div 0.95 = 6052.63$ 。氮氧化物污染当量数 = $16660 \div 0.95 = 17536.84$ 。

第二步，计算应纳税额。由于辽宁省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烟尘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为每污染当量 2.4 元，那么，2026 年 5 月，A 企业的应纳税额为 $151.38 \times 1.2 + (6052.63 + 17536.84) \times 2.4 = 56796.38$ （元）。

第三步，计算减免税额。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明确，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减按 50% 征收环境保

护税。《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填表说明进一步明确，纳税人在判断是否适用减免税标准以及适用档次时，应使用折算浓度。

A 企业烟尘的月均小时折算浓度为每立方米 0.93 毫克，与浓度限值的比值为 $(0.93 \div 10) \times 100\% = 9.3\%$ ，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50%，可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二氧化硫的月均小时折算浓度为每立方米 13.12 毫克，与浓度限值的比值为 $(13.12 \div 35) \times 100\% = 37.49\%$ ，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50%，可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氮氧化物的月均小时折算浓度为每立方米 37.88 毫克，与浓度限值的比值为 $(37.88 \div 50) \times 100\% = 75.76\%$ ，未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30%，不适用减征优惠。

那么，2026 年 5 月，A 企业可以享受减征优惠： $151.38 \times 1.2 \times 0.5 + 6052.63 \times 2.4 \times 0.5 = 7353.98$ （元）。

第四步，实际应缴纳税额计算。2026 年 5 月，A 企业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税额 = 应纳税额 - 减免税额 = $56796.38 - 7353.98 = 49442.4$ （元）。

实务中，燃煤火电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地方执行标准可能会调整。笔者建议纳税人，动态关注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执行标准。如果有更加严格的标准实施，纳税人应及时根据新标准计算应缴税款，避免错享环境保护税优惠。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